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089,914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发行 54,028,216 股股份、向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9,896,152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6,355,612 股股份、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352,015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发行 10,944,430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发行 5,253,399 股股份、向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 942,1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1,259,100 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